

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教師專長充分發揮，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特訂定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，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至多以三個學術單位合聘為限，申請單位為其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合聘及其終止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主、從聘單位之變更，應經雙方同意後，由原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教授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、獎勵等相關事宜，由主聘單位併同從聘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，綜合辦理。

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